

#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1、总则

1.1、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的管理，奖励正确积极地安全行为，惩处不安全行为，控制和消除不良行为. 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制度.

1.2、本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的奖励、惩罚和考核办法.

1.3、本制度适用于企业内所属各单位、全体员工和进入公司院内的外租外包单位、供应商、参观实习团体、公务个人等.

## 2、指导原则

2.1、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要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企业制订、颁发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安全管理标准及规定，要把安全工作列为本单位评先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经费从奖励基金中列支；

2.2、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搞好安全工作的核心, 企业各级领导和职工要认真执行，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和工作岗位上，对安全工作负责.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必须同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挂钩，严格考核.

2.3、安全生产奖惩以检查考评为基本运行模式. 考核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制度为准绳, 执法公正、严明, 以达

到警示、教育、防止事故发生的目的。

2.4 奖惩不是目的，根本目的是希望通过奖惩激发全体员工从心底里高度重视、并主动积极参与、提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要的理念渗透到生产前准备、生产中操作、生产后维护一整个链条中，更是激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千方百计动脑筋、想办法、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积极创建公司的安全环境和安全文化氛围，从而真正杜绝安全隐患、实现安全零事故。

### 3、 职责

3.1、安技保卫部是安全奖惩制度执行部门，依据本制度负责督促管理各单位落实奖惩规定情况，对各单位进行考核。

3.2、综合办公室负责下达奖惩考核文件等程序。

3.3、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安技保卫部下发的《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实施奖惩。

3.4、财务部负责涉及外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处理程序，按照安技保卫部下发的《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实施奖惩。

### 4、 惩罚类型

4.1、经济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处以罚款 50—500 元、赔偿损失的 3—50%、降低工资、扣除奖金、没收押金。

4.2、行政处罚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情况、责任大小可

处以警告、降职、降级、辞退警告、留用查看、辞退、开除。

4.3、性质特别严重、情节恶劣，触犯刑律者，追究法律责任。

## 5、奖励

5.1、安全生产评比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对于评选出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5.2、对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公司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和职业病危害作出贡献的车间、部门、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按具体情况给予记功、奖状、奖金等奖励：

5.2.1、在生产工作中，针对安全工作，有革新、发明、创造并获得成效者；

5.2.2、对改善劳动条件，消除尘、毒、噪声等，预防职业危害，对环境保护贡献较大的技术项目改进者；

5.2.3、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避免恶性事件发生的；

5.2.4、及时发现或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者，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减少事故损失的有功者；

5.2.5、在抢救事故中，使企业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的有功者；

5.2.6、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积极提供重要线索，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查处治安灾害事件表现突

出的；

5.2.7、举报事故经确认属实者；

5.2.8、在安全工作中提出行之有效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5.2.9、敢于管理，长期坚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

5.2.10、积极参加公司、部门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被评为先进车间、部门、班组的个人成员。

5.3、对于下列情况给予一次性重大奖励：

5.3.1、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运用现代安全科学管理方法，获得成效的部门；

5.3.2、在安全生产上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5.3.3、被评为集团公司级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

6、处罚

6.1、对进入本公司外租外包、供应商等所有外单位，委派工作、参观学习、办事等所有外来人员。

6.1.1、违反《安全协议》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扣罚100—1500元。

6.1.2、作业没有安全内容和安全措施的，对有关负责人或责任单位扣罚100—500元。

6.1.3、违反本公司各种规章制度的，按本公司员工标准进行处理。对有关单位或个人扣罚100—1500元。

6.1.4、凡违反本规定多项内容的，实行数款并罚。

6.1.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6.2、公司内对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者的处罚规定：发生事故后不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吸取教训，制定防范措施，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追究其领导的责任. 造成的损失给予罚款赔偿，行政处分或依法交公安机关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 500 元以内惩治警告：

6.2.1、抵触、抗拒安全生产管理执行，无视安全检查，妨碍安全工作者；

6.2.2、拒签整改通知单的；

6.2.3、违章指挥或强令员工冒险作业未导致事故发生者；

6.2.4、违章违纪，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6.2.5、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或谎报事故者；

6.2.6、事故发生后，不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扩大或重复事故发生者；

6.2.7、对坚持原则，认真维护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人员打击报复者；

6.2.8、对设备长期失修，带病运转又不采取应急措施，未造成事故的；

6.2.9、忽视安全工作，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及员工财产轻微损失的；

6.2.10、违反保密规定，对涉密文件、图纸、档案不严

密保管，以致发生盗窃或丢失的；

6.2.11、其它各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6.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一般违章，一人/项次：考核单位领导 100—200 元；责任者 100—200 元；班长、安全员 50-100 元。

6.3.1、不按规定穿戴劳保防护上岗，女工上岗不戴工作帽，超颈根以下头发未置于帽内，按照操作规程必须佩带防护眼镜操作时不戴，不穿防砸鞋的；

6.3.2、生产现场文明生产管理混乱的，如着装不整齐，乱摆生活用品器具，不按工位定置，工件码放混乱，工件任意堵塞通道，不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废料、垃圾，工位存放与工作无关物品，地面油污等；

6.3.3、从事危险作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及无人监护，不执行“危险作业申请单”所规定的安全措施的；

6.3.4、操作天车、吊葫芦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规定，使用的钢丝绳不符合安全标准，吊索具不点检，防脱落装置失效，操作工无证，不戴安全帽的；

6.3.5、不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或有防护装置不用，擅自停用设备上的安全、照明、信号、防火、防爆装置的；

6.3.6、工件不按规定位置摆放或超高、歪斜堆放的；

6.3.7、叉车司机超高叉运或承载人员的；

6.3.8、无农机驾驶证和特种车辆驾驶证，违章驾驶各种农机和特种车辆的；

6.3.9、机动车辆拐弯、进出大门不减速、不鸣笛、不打转向灯；驾驶刹车、转向不灵、无转向灯、门窗不完整完好的车辆的；

6.3.10、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按规定停放，穿行车间的；

6.3.11、施工人员未经有关单位同意，在车间等工作场所私自接电、水、气源，私自动用天车和启用设备、设施的；

6.3.12、操作旋转机床设备或进行检修、试车时敞开衣襟、戴手套、围巾围裙，机器运转时进行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的；

6.3.13、高空作业时上下扔物件的；

6.3.14、带电（检修）作业或使用非双重绝缘电动工具在潮湿地区或在容器、构件内工作，不带绝缘手套或使用非安全电压灯具作行灯或照明的；

6.3.15、开动情况不明的电源或动力源开关、闸、阀；

6.3.16、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安全附件不齐全、破损，插头两相没有接地保护，没有漏电保护的；

6.3.17、下班未关闭照明，空调，电器电源，机械设备电源，手机充电器在插座上不拔的；

6.3.18、随意倾倒危险废物，下水道随意倾倒废弃油液，

随意焚烧垃圾\树叶\荒草，造成环境污染的；

- 6.3.19、违反管制刀具管理规定的，未造成后果的；
- 6.3.20、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及公共设施的；
- 6.3.21、公然侮辱他人，造谣惑众，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6.3.22、违反物资出厂规定或车辆进出厂规定的；
- 6.3.23、仓库、防火重点部位存放与生产无关物品的；
- 6.3.24、除加班外，非工作时间逗留工作岗位的；
- 6.3.25、住宿人员非工作时间进入生产场地的；
- 6.3.26、违反就餐规定，私自夹带餐具、食品离开食堂的。

6.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违章违纪，一人/项次：  
考核单位领导 300-500 元；责任者 100—200 元；班长、安全员 100—200 元。

- 6.4.1、酒后上岗，班中饮酒，酒后滋事的；
- 6.4.2、生产现场、仓库及禁烟区域内发现违章吸烟的；  
对在上述区域内的无主烟头每个扣罚责任单位 10 元。
- 6.4.3、擅自挪用、损坏或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设施、警示标志，堵塞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器材，责任区内消防设施损坏不清楚、不上报的；
- 6.4.4、领导干部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6.4.5、重复隐患,重复违章的;
- 6.4.5、砂轮机不按时更换砂轮,两边不垫防震垫,没有托架的;
- 6.4.6、高空作业(两米以上)不系安全带,无监护的;
- 6.4.7、电气,焊工工作时不穿绝缘鞋及其它防护用品的;
- 6.4.8、使用不完好的起重设备,使用已失去额定负荷能力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各种起吊设备和工具、吊索具;
- 6.4.9、检修带电设备电器和高空线路时不断电或不挂警示牌、无人监护;带负荷运行、断开车间(或回路)配电闸刀或总开关,电工带电拉高压跌落保险,使用不合格绝缘棒和绝缘手套的;
- 6.4.10、机动车辆安全附件不完好(如转向灯、刹车),超速行驶(主干道不超过15公里/小时,车间内不超过5公里/小时),把车辆交借他人驾驶的;
- 6.4.11、无证驾车,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6.4.12、重点要害部位值班人员睡岗、脱岗、游戏,不认真做好登记,检查记录及交接班记录不完整,没有定期点检记录或点检记录缺失的;
- 6.4.13、擅自拆除设备上的安全、照明、信号、防火、防爆装置;
- 6.4.14、未经批准擅自牵引、使用临时电源线路的;

6.4.15、不按规定储运、收发、登记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的；

6.4.16、氧气、乙炔距明火之间距离不符合规定，无阻火器或压力表无检验；使用氧气、乙炔后未关阀门，软管有老化、泄露现象的；

6.4.17、盲目割焊未经过完全清洗和充分通风，盛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封闭容器和管道的；

6.4.18、没有设置监护人员，没做好防护措施，不经过探查，不经过充分通风，盲目进入密闭、受限空间作业的；

6.4.19、从事危险作业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无人监护，不执行危险作业有关规定的安全措施的；

6.4.20、擅自开动已被查封或未经检查、验收、移交的设备的；

6.4.21、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接电源时无正规插头或用各种方法代替插头的以及不安装漏电保护的；

6.4.22、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非特种作业者从事特种作业的；

6.4.23、使用活动斜梯登高作业，安全附件不齐，无人把扶梯子和监护的；

6.4.24、违章使用炉火、电加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器和使用各类自制电器的；

6.4.25、违章用火、在禁火部位动用明火不申请的；

6.4.26、损坏消防、燃气、监控报警装置或其它安全设施的；

6.4.27、易燃易污染杂物堆积不及时清理的；

6.4.28、办公\生活区域（非生产现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的；

6.4.29、聚众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

6.4.30、对本规定条款屡教不改或多次违反的。

6.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触及辞退条款

6.5.1、煽动怠工或罢工、聚众闹事或蓄意制造事端，散播不利于公司的谣言或挑拨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感情，破坏生产工作秩序的；

6.5.2、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扰乱生产工作秩序，经劝阻无效，造成不良影响的；

6.5.3、不服从管理，有意拖延工作或怠工，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5.4、缠访领导，滋事闹事、影响正常办公，经劝阻无效，造成影响的；

6.5.5、偷窃、骗取、抢夺、哄抢公私财产的。

6.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未遂事故：否决事故单位安全荣誉评比资格，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扣罚 300-500 元，相关责任人按损失 20-30%挂钩。

- 6.6.1、轻伤事故的；
- 6.6.2、未造成人身伤害，但已造成设备、设施损坏；
- 6.6.3、重点防火部位和易燃易爆场所不办动火证不采取安全措施，盲目施工，造成险兆的。

6.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事故：否决事故单位所有荣誉评比资格，并处以行政处罚。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领导扣罚 1000—10000 元；相关责任人按损失 20—30%挂钩。

- 6.7.1、发生重伤事故的；
- 6.7.2、发生特种设备严重事故的，重大交通事故的；
- 6.7.3、发生火灾、案件、机械事故、环境污染造成影响的；
- 6.7.4、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 5—10 万元的。

6.8、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群伤事故的交由集团上级部门处罚，同时追究单位领导及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7、奖惩程序

7.1、安技保卫部现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unsafe 行为，当场拍照取证，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见附件 2），当事人签字（如拒绝签字不予理会），事发单位主管签字。

7.2、经济奖惩由安技保卫部提出，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由人力资源部执行；行政奖惩由安技保卫部提出，按公司有关规定参照任命程序，报有关领导批准，总经理审核后由人力资源部执行。

7.3、安技保卫部书面材料说明并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见附件 2),一式三份,当事人一份安技保卫部一份人力资源部一份→一般奖惩主管安全生产副总批准→重大奖惩总经理批准→人力资源部在 OA 系统“单位公告”栏发布奖惩通报→当事人当月工资中兑现奖惩→人力资源部对《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进行备案并记入本人档案.

7.4、对外单位,安技保卫部现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unsafe 行为,当场拍照取证,填写《安全生产奖惩通知单》,当事人签字,隐患程度责令其整改最终至停工,同时限制其相关物资进出公司大门,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令隐患单位到财务部缴纳罚款,安保部检查隐患整改合格后,见到财务部罚款回执对隐患单位解除物资出入限制.

## 8、考核

8.1、实行分级考核,压力层层传递,企业考核职能部门、车间;职能部门、车间考核班组;班组考核个人.

8.2、在评先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8.3、本制度考核与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年度安全生产不合格者,安保部对公司上交降级提案.

9、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10、本管理办法委托公司安技保卫部负责解释.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 总则

1.1 为加强本公司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公司财产和人身安全，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公司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在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根据国家有关安全和劳动保护法令、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1.2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各级职能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1.3 对在安全生产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公司部门或个人要给予奖励，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资金保障不落实、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措施不力、管理混乱而造成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的公司或部门以及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遵照国家执行“问责制”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包括经济制裁和行政处分），触及法律的交司法机关查处。

1.4 对公司管理层的奖励和处罚由总经理审批，对总经理和领导层的奖励和处罚由董事会审批，董事长签批。

1.5 公司对部门、工段和领导的奖励及处罚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称安管组）审定，公司总经理签批。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奖励和处罚由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由总经理签批。

## 奖励

对安全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做出贡献的有以下表现之一的公司、部门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1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本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改善劳动

条件或防止工伤事故和员工危害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2.2 在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劳动卫生防护方面采取措施得力，使公司安全工作取得突出成绩、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人员。

2.3 发现重大设备隐患并及时消除，避免事故发生的，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检修、设备安全运行做出贡献的。

2.4 在事故处理、事故抢修（含救火）中做出突出贡献、避免事故扩大的有功人员。

2.5 敢于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并进行批评教育取得效果达到消除隐患，并向上级反映的员工（包括操作工和管理人员）。

2.6 符合以上 2.1 款至 2.5 款的人员，按 200---2000 元给予嘉奖。

2.7 实现年度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控制目标、指标的部门、工段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中有规定执行。

2.8 在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50---200元奖励。

### 处罚

3.1 对发生人身死亡、重伤事故及损失在5万元以上设备事故，相关责任人均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事故主要责任者要处以罚款500---5000元，另给一定的行政处分。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对责任者（违章者）给予处罚：

造成人员轻伤事故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至记过处分并处以500---1000元经济处罚。

严重未遂事故和记录事故的主要责任者待岗15天。

对在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隐患或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已整改但结果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部门（包括外包单位），追究部门、工段、外包单位负责人责任，并处以500元或以上的经济处罚，罚款后仍需整改。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严重违章行为，则由部门或工段提交安全办审核，由公司办直接安排就地待岗一个月以上，并再次参加相关安全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酒后上岗的生产作业人员

在高处或危险作业场所进行打架、打闹的作业人员

严重违章造成事故的责任者

无故未参加安全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试不合格就参与生产作业并发生事故的责任者

造成人员轻伤以上事故的主要责任者

不服从现场安全人员管理或在同一生产岗位现场屡次违章的操作工

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或未办理安全（动火作业票）就组织动工，并造成事故的单位负责人（组长或机长）含外包单位。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作业违章行为，按现场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同一班组内经常出现同一类型违章的，组、机长要负责任，并处以 100 元罚款；

在严禁烟火的场所抽烟的，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进入生产现场穿高跟鞋、拖鞋、裙子、短裤、背心或不符合生产作业要求的着装进入生产车间的罚违反者 50 元；

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挪作他用的，罚违反者 100 元，设备员、组、机长、安全员未发现或自己发现未及时监督恢复者，罚设备员、组、机长和安全员各 100 元；

操作大型机械的人员在驾驶室内打毛衣、看报刊杂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8060001063007007>